

長榮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11月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86年10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89年4月12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1年11月5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3年5月20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21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3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13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9月10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7月5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第一條 為推展校園衛生保健工作並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據長榮大學組織章程，訂定「長榮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「長榮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校衛生政策與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提供本校衛生計畫、方案、措施與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- 三、提供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之建議。
- 四、提供本校健康保健服務規劃之建議。
- 五、提供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建議。
- 六、提供推展學校衛生相關事項之建議與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健康科學學院院長、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保管事務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二人，並由學生自治委員會推派代表一人，提請校長聘任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、學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